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鑫智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106796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hm37s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MADCSHT50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海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海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海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334579307R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佳蕾	03520240513000000125	BH070633	王佳蕾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扈翔宇	年产10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报告表内容	BH031852	扈翔宇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33457930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佳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125，信用编号 BH0706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扈翔宇（信用编号 BH03185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4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334579307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3月4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扈翔宇（身份证件号码370802198511075116）

郑重承诺：本人在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334579307R）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扈翔宇

2025年3月4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佳蕾

证件号码：13060319831107034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13000000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 37089901250304TK750954

姓名	凰翔宇	身份证号码	370802198511075116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保状态
参保情况: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2501-202502			2
失业保险	202501-202502			2
工伤保险	202501-202502			2

备注: 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 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鉴定该证明真伪, 请登录<http://60.211.255.252:8081/cxjc>

录入验证码: JIRS39c9845d5ff924cf 校验规则。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334579307R

扫描二维码身份  
码了解更多登记  
事项、许可、监管  
信息，体验更多应  
用服务。



名称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缪沙沙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市任城区李营街道中动总部公  
园五号楼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0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70828-04-01-9378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海涛	联系方式	18863730888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		
地理坐标	（东经：116 度 22 分 57.531 秒，北纬：35 度 1 分 15.9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292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76助动车制造37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3-370828-04-01-937887
总投资（万元）	168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4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产业政</p>		

析	<p>策中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 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根据金乡县化雨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金乡县化雨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选址可行。</p> <p>(2) 土地使用的合法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凡列入鼓励类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基础上，自然资源、投资管理和林草主管部门可优先提供要素保障、优先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类的项目，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或标准，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禁止类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规模的项目，不得办理相关手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外，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项目属于允许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经核查，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项目所用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目录》（2024 年本）限批、禁批的范围。</p> <p>3、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三区三线”：“三区”指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三线”指的是根据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p> <p>根据 2022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中的内容“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任务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你省（区、市）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从即日起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根据金乡县化雨镇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p>4、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17号）以及《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号）的要求，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基本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p>
---	--

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及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国土生态空间应保尽保，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稳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

####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具体地理位置为：东经 116°22'57.531"，北纬 35°1'15.953"，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 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7 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周边东沟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①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 ②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金乡县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PM<sub>10</sub>、PM<sub>2.5</sub> 的年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年评价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金乡县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与布局，减少煤炭消费，推进工业污染源提标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加强颗粒物专项整治，控制机动车污染，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浓度、VOC<sub>S</sub>，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能够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实施颗粒物、VOC<sub>S</sub> 倍量削减替代，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该项目将建有完善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处理设施并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周围的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影响。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10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消耗一定量的水、电，本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设施方便，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和标准。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济政字[2021]27号）、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通知》（济环委办[2023]7号）以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号），济宁市共划定197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南四湖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河湖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等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要求。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270m处，金乡县化雨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82820004，项目与济宁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1，项目与金乡县化雨镇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1 本项目与济宁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情况分析

管控维度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还应满足《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济环委办〔2022〕27号）规定的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小类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770 助动车制造，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在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附图 6）。	符合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合成药品、煤化工、电镀、皮革助剂、铅蓄电池制造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必须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并经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符合
	严格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所有新、改、扩建耗煤项目均实行煤炭减量替代，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做好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严控煤矿新增产能，确需新建煤矿或新增产能的，一律实行产能置换。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建设项目、各类排污口、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和旅游设施等污染源以及和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构（建）筑物，逐步退出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等活动，并视情况进行生态修复，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二级保护区内全面取缔排污单位、工业和生活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污染点源，强化非点源污染控制和流动源管理措施，完善应急处置设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准保护区、补给区管理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济环委办〔2022〕27号）中保护类区域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	符合

他符合性分析

	<p>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p>	<p>符合</p>
	<p>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等其他建设用地和农用地。</p>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属于此类项目。</p>	<p>符合</p>
	<p>凡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垦、占用或者改变湿地用途。在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除开展湿地资源保护、监测、培育和修复等必要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湿地公园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进行，维持湿地区域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不得建设任何破坏或者影响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破坏自然景观和地质遗址、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p>	<p>本项目不在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天然湿地内。</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县（市、区）必须以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为刚性约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四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相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替代，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p>	<p>符合</p>
	<p>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NO<sub>x</sub>浓度超过排放标准限值的应加装高效脱硫设施。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内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p>	<p>本项目不涉及燃气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涉及NO<sub>x</sub>排放，不涉及纯凝机组，热电联产机组，燃煤锅炉，燃煤小热电等，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p>	<p>符合</p>
	<p>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VOCs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p>	<p>本项目属于不属于左栏所述行业，无主要排放口。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达标排放。</p>	<p>符合</p>

		放重点源，要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要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		
		严格执行国家、省制定的钢铁、焦化、建材、火电等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八个百分之百”，达不到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和渣土车的扬尘控制措施。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必须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拆迁（拆除）工地必须湿法作业。严格落实渣土运输车辆全密闭化措施，规范渣土运输车辆通行的时间和路线，对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在能源、冶金、建材、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化或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述行业。	符合
		废水直接排入环境的企业，在确保达到常见鱼类稳定生长治污水平的基础上，以总氮、总磷、硫酸盐、全盐量、氟化物等影响水环境质量全面达标的污染物为重点，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符合
		工业聚集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聚集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按照“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要求，逐步实施改造。集中治理工业聚集区水污染，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任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符合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源。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饮用水地表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饮用水地下水源准保护区内，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开展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内。	符合

	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对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行业、重要河流和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在国家和省规定的重点行业、重要河流和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内。	符合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各县（市、区）制定管网建设和改造计划，解决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污水收集率低、污水溢流等突出问题，加强城市（县城）建成区农贸市场、城中村、老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加快实施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转负荷率。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对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工业废水，不得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符合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强化医疗废物源头分类管理，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和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等管理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	本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环境风险 管控	定期开展重金属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内部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开展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周边污染风险评估，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筛查可能存在的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系统周边的污染风险因素，明确污染风险物质、类别和等级，针对性地建立与防范水污染突发事件相结合的水质检测制度。强化水源保护区内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落实山东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重点开展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工业风险、养殖风险、交通穿越、管道穿越和航运风险等五大领域水质安全隐患排查，采取取缔违法、完善设施、加强监管等措施，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对确实无法避让须穿越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的新、扩、改交通、管道建设项目，要明确防范措施，制定切实有效的施工期、运行期水环境保护方案，预防水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以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敏感区域内。	符合

	对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的重点污染源按照《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济环委办〔2022〕27号）落实污染源监测、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措施。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内。	符合
	深化企业、污水厂、园区、县界、入湖口五级拦截防控系统，南水北调水质一旦受到污染，立即采取监测、断源、控污、治理等多项应急措施，全力保障水质安全。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	符合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利用、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健全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备案、转移联单、经营单位经营记录、日常管理等信息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贮存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的危险废物在省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 4 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限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 1 年的 4 类企业，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库，企业应加强危废产生、收集、利用、贮存、运输和处置过程的监管，制定详细的管理计划，危废转移时按要求申报登记。	符合
	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危险废物减量化或资源化利用处置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耗强度“双控制”，全面落实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新建耗煤项目实现煤炭减量替代，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加强高能耗行业能耗管控，有效控制重点行业碳排放。新建耗能项目严格执行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快对现役煤电机组节能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县城及以上城市规划区新建建筑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公共建筑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应当同时安装节能监测系统。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	符合
	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洁净煤。	本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散煤销售和使用。在有资源条件的地方，优先支持地热能、生物质能、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散煤。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不使用煤。	符合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加强生态用地保护，严格保护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禁止生产、销售并限期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p>设备。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p>		
		<p>严控地下水超采。在浅层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积极开发南四湖及南水北调地表水源，有序减少地下水开采，合理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形成多水源向城区供水的格局。煤炭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p>	<p>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p>符合</p>
		<p>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开发建设中要同步配套再生水供应管道。在污水处理厂和区域再生水设施服务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p>	<p>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p>符合</p>
		<p>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在水泥、化工、钢铁、造纸、煤炭、医药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p>	<p>不涉及。</p>	<p>符合</p>
		<p>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控制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排放，优先选择化石能源替代、原料工艺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等源头治理措施，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利用工业固体废物、转炉渣等非碳酸盐原料生产水泥。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低碳交通，加大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力度，推动“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筑，大力发展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满足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要求，逐步实施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开展煤层气甲烷、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煤层气甲烷回收利用率满足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要求。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协同控制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p>	<p>本项目不涉及温室气体排放。</p>	<p>符合</p>

表 1-2 项目与金乡县化雨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37082820004	金乡县化雨镇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涉气工业项目，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应大力推进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为新建涉气工业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总量可满足要求	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应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土地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未改变土地用途	
	3.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水环境保护的普适性要求。推进城乡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推动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不涉及	符合
	2.严格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要求，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全面加强VOCs污染管控。加大秸秆禁烧管控力度。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要求，项目不涉及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VOCs排放量未超过区域允许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范	1.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时，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发布，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控高耗水项目。水资源开发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实现清洁能源逐步替代散煤。严防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确保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限期淘汰或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内，且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1~1-2 可知，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范围内，符合济宁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发布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济环委办[2024]5 号）要求。项目与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图见附图 5。

4、项目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符合性。

表 1-3 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符合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项目运营后，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原辅材料台账	符合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 VOCs 物料密闭运输，并且加强生产车间的密闭，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符合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储存及装卸、转移、输送等环节均采用密闭袋装；注塑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含 VOCs 废物采用密闭袋装	符合
<p>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的要求。</p> <p>5、项目与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通知[2019]4</p>		

号)符合性。

**表 1-4 与《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通知[2019]4 号）符合性**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推动“低小散”涉 VOCs 企业综合整治,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模式对涉 VOCs 排放的“低小散”企业开展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低小散”和“散乱污”企业,且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相对先进	符合
	在煤化工、工业涂装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对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落后的列入全市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予以淘汰。	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相对先进	符合
重点行业无挥发或低挥发性原料替代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积极推进交通工具、家具制造、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等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项目所用原材料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能达标排放	符合
	积极推进相关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植物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积极推进汽修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实施工业涂装 VOCs 治理提升工程	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1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等国家、省、市有关行业标准规范的治理要求。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工艺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项目配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及排放浓度较小,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标准要求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市政府通知[2019]4号)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

**表 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粉状、粒装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b>（二）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b>（三）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通过上表对照，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关于优化调整部分行业“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828 号）符合性。

**表 1-6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

序号	产业分类	产品	核心装置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小类
1	炼化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含二次炼油之外的质量升级油品	一次炼（常减压）、二次炼油（催化裂化、加氢裂化、催化重整、延迟焦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乙烯、对二甲苯（PX）	乙烯装置、PX 装置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2	焦化	焦炭	焦炉	炼焦（2521）
3	煤制液体燃料	煤制甲醇	煤气化炉、合成塔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烯烃（乙烯、丙烯）		
		煤制乙二醇		
4	基础化学	氯碱（烧碱）	电解槽	无机碱制造（2612）

	原料	纯碱	碳化塔	无机碱制造（2612）
		电石（碳化钙）	电石炉	无机盐制造（2613）
		黄磷	黄磷制取设备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5	化肥	合成氨、尿素	合成氨装置	氮肥制造（2621）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铵化装置	磷肥制造（2622）
6	轮胎	子午胎、斜交胎、摩托车胎等轮胎外胎，不包括内胎和轮胎翻新	密炼机、硫化机	轮胎制造（2911）
7	水泥	水泥熟料	水泥窑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粉磨	水泥磨机、预粉磨主电动机	水泥制造（3011）
8	石灰	生石灰、消石灰、水硬石灰	石灰窑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9	平板玻璃	普通平板玻璃，法平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基板玻璃	玻璃熔炉	平板玻璃制造（3041）
10	陶瓷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	辊道和隧道窑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卫生陶瓷	隧道窑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11	钢铁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	高炉，氢冶金、Corex、Finex、HIs melt还原装置	炼铁（311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	转炉 电弧炉、AOD炉	炼钢（3120）
12	铸造用生铁	铸造用生铁	高炉	炼铁（3110）
13	铁合金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	矿热炉、电弧炉、高炉	铁合金冶炼（3140）
14	有色	氧化铝	煅烧或焙烧炉	--
		电解铝，不包括再生铝	电解槽	--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	电解槽	铜冶炼（3211）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	电解槽	铅锌冶炼（3212）
15	铸造	黑色金属铸件	电炉等熔炼设备、造型设备	黑色金属铸造（3391）
		有色金属铸件		有色金属铸造（3392）
16	煤电	电力（燃煤发电，包含煤矸石发电）	抽凝、纯凝机组	火力发电（4411）
		电力和热力	抽凝机组	热电联产（4412）
			背压机组	

注：根据鲁发改工业[2024]828号文要求：40%以上采用工业废盐的离子膜烧碱项目，井下循环制纯碱、天然碱制纯碱项目，不再执行产能替代，以绿电制氢、副产氢为原料的合成氨项目，不作为“两高”项目管理；合成氨作为中间产品生产下游化工品的项目，作为“两高”项目管理，但不执行产能、能耗、碳排放替代。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和“三十四、铁路、船舶、航

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 助动车制造 377” ， 国民经济行业小类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770 助动车制造，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符合《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等文件的要求。

8、项目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符合性。

**表 1-7 项目与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新风险，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负责监督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建设单位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可有效防范遏制环保设备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符合
2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指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承担起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责任。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5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既严格执法又热情服务，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环保设备设施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运营期需积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需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查。	符合
3	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地方各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要加强信息共享，组织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并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要加强会商研判，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研判安全风险形势，互相及时通报日	建设单位运营期需积极配合、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提升本单位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	符合

		常监管中发现的生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等隐患问题。要加强协同治理，强化配合，发挥部门优势，共同推动企业提升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管理水平，发现安全、环保等有关要求不一致的，及时研究解决。要加强联合执法，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联合执法，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平。	
4		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建设环保设备设施时需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需对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建设单位需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需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符合
5		要强化社会监督，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强化联合惩戒，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失信主体，及时纳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宣传教育，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宣传引导，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企业承诺积极排查环保设备设施事故隐患和安全违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要求。

9、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

**表 1-8 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统筹噪声源管控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	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环评，根据项目性质提出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门窗等噪声防治措施。	符合

	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项目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可以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租赁闲置车间生产运营,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的要求。

10、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

**表 1-9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b>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和“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 助动车制造 377”,不属于左栏所述重点行业,且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	符合
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经查《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b>二、压减煤炭消费量</b>		
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 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p>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p> <p>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p> <p>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p>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p>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不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 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sub>3</sub> 污染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p>	<p>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项目所用原材料为低 VOCs 原辅材料</p>	<p>符合</p>
<p>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p>		
<p>11、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p>		
<p><b>表 1-10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p>文件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p>		
<p>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统一调度”，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定制化、全产业</p>	<p>本项目不涉及左栏所述行业，且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p>	<p>符合</p>

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五、防控地下水污染风险

<p>持续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其他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研究提出南四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对策。</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符合</p>
---	--	-----------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表 1-11 项目与《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情况**

分类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调整</p>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产能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项目要减量替代，已建项目要减量运行 依据国家相 产业政策，对焦化、煤电、水泥、轮胎、平板玻璃、煤化工、铁合金等重点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要求，确保产能总量只减不增。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p>	<p>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的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p>	<p>本项目不属于左栏所述项目，项目所用原材料为低 VOCs 原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ub>S</sub>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深化生态环境制度落实</p>	<p>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确定 染物减排框 体系，确定各县（市、区）重点减排工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评估。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协同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p>	<p>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要求实施倍量替代。</p>	<p>符合</p>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

**表 1-12 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符合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十) 塑料制 品加工 行业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注塑工段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2) 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	项目所用原材料 VOC <sub>S</sub> 含量较低,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符合
(二 十)印 刷行业	(1) 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存储、调配工段。	符合
	(2) 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VOCs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无法设置密闭工作间的生产线,废气排放工段应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组成的排气系统,车间内废气浓度应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	本项目不涉及辊刷、覆压工艺。	符合
	(3) 工艺废气在过滤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项目所用原材料 VOC <sub>S</sub> 含量较低,产生的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由来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6800 万元在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建设年产 10 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为新建项目，占地 16 亩，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为 3 层建筑，1 层主要进行内饰件的生产，2 层主要进行座椅和方向盘的制造，3 层作用为仓储，储存原材料。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该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 10 万套。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内无注塑工艺，实际生产包含注塑工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既符合实际需要，也具有良好的社会及环境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的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 助动车制造 377				
76	助动车制造377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年产 10 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以塑料颗粒（PP）、布料、皮料等为原材料，通过切割、焊接、注塑等工艺进行生产。不涉及再生塑料，无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和溶剂型涂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列表“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和“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 助动车制造 377”，“76 助动车制造 377”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建设项目属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范畴。

### 二、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

设  
内  
容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项目北侧为农田，西侧为道路、道路西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道路、道路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和刘堂村一住户。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具体地理位置为北纬 35°1'15.953"、东经 116°22'57.5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 三、项目组成和规模

#### 1、项目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套/a）	备注
1	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	座椅	100000	1 件座椅和 1 件内饰件以及 1 件方向盘为 1 套
		内饰件		
		方向盘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3 层)	1F	1 层建筑面积 5376m <sup>2</sup> 。车间 1 层设置 1 条内饰件生产线和产品储存区，生产线包含注塑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2F	2 层建筑面积 5376m <sup>2</sup> 。车间 2 层设置 1 条座椅、方向盘生产线，生产线包含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注塑机、裁剪机、缝纫机、激光切割机等设备。	
		3F	3 层建筑面积 5376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材料。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 处，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3 层，用于储存原材料。	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产品储存区		1 处，占地面积 1000m <sup>2</sup> ，设置在生产车间 1 层，用于储存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处，设置在生产车间内 1 层，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	租赁现有闲置车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项目区供电所提供，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	/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	
	供水		本项目用水接自自来水管网。	
	排水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1F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1）。	新建
			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2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2）。	
			2F 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	

		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3 排放(排放口编号 DA003)。	
		进料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化粪池新建
	噪声治理工程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消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工程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焊丝、焊渣,废布料、皮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新建,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危废贮存库新建

#### 四、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6800
2	环保投资	万元	100
3	占地面积	m <sup>2</sup>	10476
4	生产定员	人	30
5	生产工况	d/a	300
		h/d	24

#### 五、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位置	数量(台/套)	备注
内饰件生产线						
1	注塑成型	注塑机(28台)	单台处理能力 0.1t/h	生产车间 1层	1条	建设单位建设1条内饰件生产线,生产线包含28台注塑机,6台真空上料机,2座循环水池
3	其他	循环水池(2座)	5m×4m×1.2m			
		真空上料机(6台)	--			
座椅、方向盘生产线						
1	机加工	二保焊机(10台)	单台处理能力 0.1t/h	生产车间 2层	1条	建设单位建设1条座椅、方向盘生产线,生产线包含10台二保焊机,10台焊接机器人,2台折弯机,10台激光切割机,20台注塑机,2台自动灌注机,3台裁剪机,20台缝纫机
		焊接机器人(10台)	单台处理能力 0.1t/h			
		折弯机(2台)	--			
		激光切割机(10台)	单台处理能力 0.01t/h			
2	注塑成型	注塑机(30台)	单台处理能力			

			0.1t/h			
		自动灌注机(2台)	--			
3	其他	裁剪机(3台)	--			
		缝纫机(20台)	--			

项目设备无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中淘汰及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

## 六、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1000t/a	100t	生产车间 3层	外购，袋装，100kg/袋，颗粒状，粒径 1-1.5cm
2	钢管	90t/a	5t		/
3	布料、皮料	60 万 m <sup>2</sup> /a	0.3t		/
4	焊丝	5t/a	0.5t/a		实心焊丝

### 2、原辅料理化性质

PP 塑料颗粒：即聚丙烯颗粒物，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sup>3</sup>，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它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很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聚丙烯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制品能在 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条件下，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聚丙烯的熔融温度比聚乙烯约提高 40-50%，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但低分子量的脂肪烃、芳香烃和氯化烃等能使聚丙烯软化和溶胀，同时它的化学稳定性随结晶度的增加还有所提高。

## 七、主要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生活用水	450	m <sup>3</sup> /a	职工生活用水
2	生产用水	432	m <sup>3</sup> /a	冷却用水及补充水
3	电	10	万 KWh/a	设备动能、照明

## 八、公用工程

### 1、给水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为冷却用水及补充水。新鲜用水量为882m<sup>3</sup>/a。

(1)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 30~50L/人·天，本项目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450m<sup>3</sup>/a，生活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生产用水

冷却用水及补充水：本项目注塑工艺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加入注塑机内出口处对工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6t/h（43200t/a），循环水损耗量约占 1%，则补水量为 432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1) 雨水：雨水经雨水管网外排。

(2)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360m<sup>3</sup>/a，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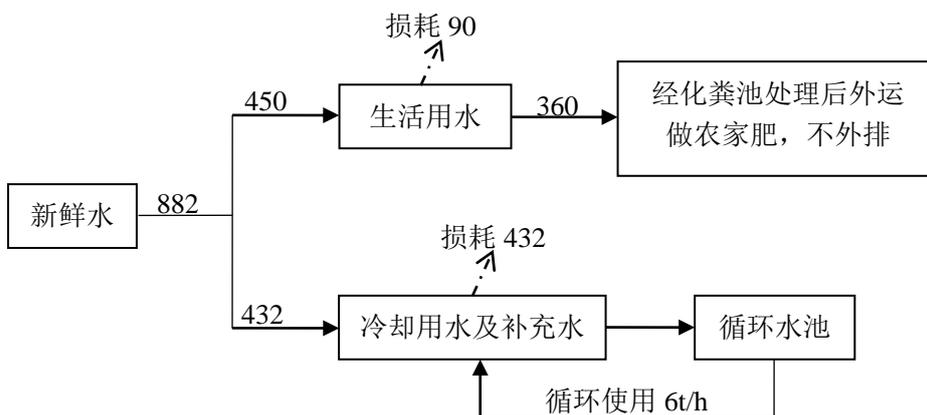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供电工程

本项目全年耗电量约为 10 万 kWh，由项目区供电所供电。

### 十、劳动定员与工作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十一、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 10476m<sup>2</sup>，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生产车间长 112m、宽 48m，生产车间为 3 层建筑，1 层主要进行内饰件的生产，2 层主要进行座椅和方向盘的制造，3 层作用为仓储，储存原材料。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 项目车间内各区域互相连通，方便生产。

(2)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将主要装置按照流程集中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

(3) 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公用工程和原辅材料仓库等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等，布局合理。

(4) 各项公用工程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节省管线减少损耗，确保生产的需要。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运营，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明显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次环评不再进行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二、运营期

1、本项目座椅、方向盘生产工艺相同，区别为焊接成型后的骨架不同，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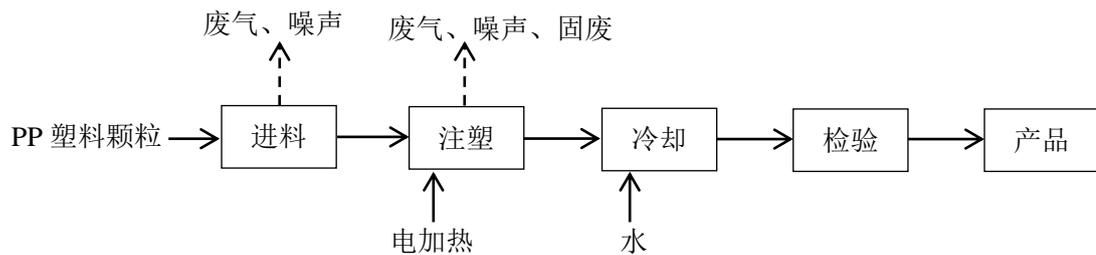


图 2-2 内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进料：建设单位外购原材料 PP 塑料颗粒，进料方式采用真空进料，塑料颗粒通过真空上料机经管道进入注塑机内。

(2) 注塑：注塑机内放置模具，PP 颗粒进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注塑成型。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分解温度为 350-380℃，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180℃ 左右，塑料颗粒未达到其分解温度，熔融过程产

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混杂着生产过程中其他未完全反应或聚合的游离物质，本次环评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计。

(3) 冷却：注塑成型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加入注塑机内对内饰件进行间接冷却。

(4) 检验：由人工对注塑件进行检验。

(5) 产品：检验合格后即为产品内饰件，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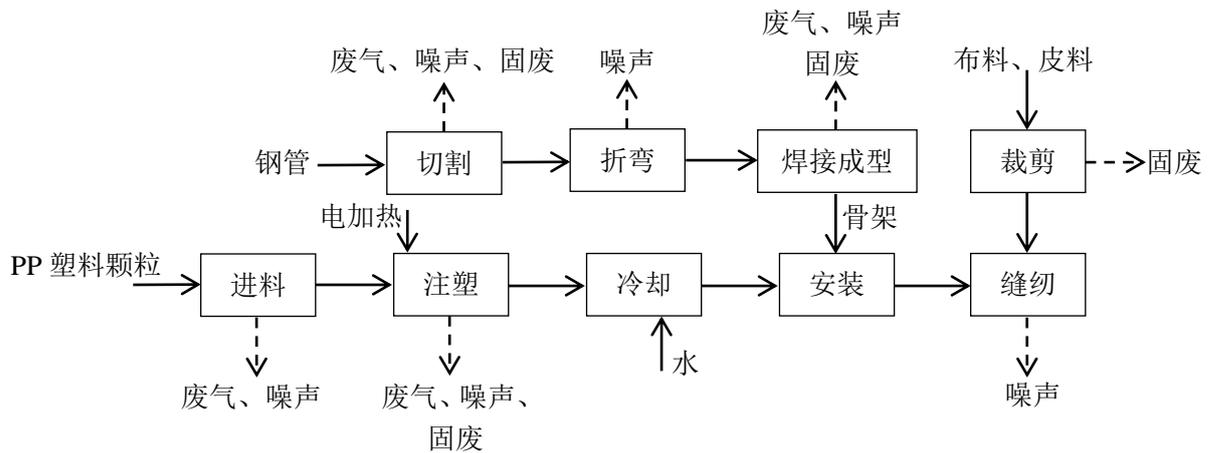


图 2-3 座椅、方向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按照图纸，采用激光切割机对钢管进行切割。

(2) 折弯：按照图纸，使用折弯机将切割后的各工件进行折弯。

(3) 焊接成型：使用二保焊机或焊接机器人将折弯后的各工件进行焊接，形成座椅骨架和方向盘骨架。

(4) 进料：建设单位外购原材料PP塑料颗粒，进料方式采用真空进料，塑料颗粒通过真空上料机经管道进入注塑机内。

(5) 注塑：注塑机内放置模具，PP颗粒进入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注塑成型。本项目所用原料聚丙烯分解温度为350-380℃，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180℃左右，塑料颗粒未达到其分解温度，熔融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同时混杂着生产过程中其他未完全反应或聚合的游离物质，本次环评以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计。

(6) 冷却：注塑成型后，需用水冷却，冷却水加入注塑机内对内饰件进行间接冷却。

(7) 安装：由人工将焊接后的骨架与注塑后的座椅件、方向盘件进行安装。

(8) 裁剪：使用裁剪机，按照图纸对布料、皮料进行裁剪。

(9) 缝纫：使用缝纫机将裁剪后的布料、皮料缝纫至座椅件、方向盘件表面。

## 2、产排污环节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F 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2F 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真空上料机、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自动灌注机、裁剪机、缝纫机、泵类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焊丝、焊渣，废布料、皮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表 2-8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汇总表**

类别	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性质/特性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1F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 P1（排放口编号 DA001）
	切割、焊接废气	切割、焊接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P2（排放口编号 DA002）
	2F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有组织、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6m 高排气筒 P3（排放口编号 DA003）
	进料废气	进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运营期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理
	边角料	注塑工序		废塑料	外售处理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下脚料	切割工序		下脚料	外售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过程		粉尘	外售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布袋更换		废布袋	外售处理
	废焊丝、焊渣	焊接工序		废焊丝、焊渣	外售处理
	废布料、皮料	缝纫工序		废布料、皮料	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过程	沾染 VOC <sub>s</sub>	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过程	沾染 VOC <sub>s</sub>	
		废机油	运营期	废矿物油	
		废机油桶	运营期	含油废物	
噪声	噪声源为生产车间生产加工设备和配套的风机以及泵类等设备			隔声、减振	

与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根据现场查看，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项目所用车间为已建成车间，目前为闲置状态，尚未投入运行，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一、环境空气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济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大气环境质量状况。金乡县 2023 年 1 至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金乡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单位：μg/m<sup>3</sup>

时间	指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2023.01	月均值	17	29	139	95	1800	102
2023.02	月均值	14	28	108	67	1500	105
2023.03	月均值	14	23	111	50	1100	145
2023.04	月均值	11	18	59	29	900	160
2023.05	月均值	11	17	58	26	1000	162
2023.06	月均值	10	17	53	23	800	202
2023.07	月均值	8	10	34	18	800	194
2023.08	月均值	10	12	42	23	900	172
2023.09	月均值	11	16	51	29	900	182
2023.10	月均值	13	35	92	45	1200	166
2023.11	月均值	11	35	91	51	1100	115
2023.12	月均值	10	32	95	62	1600	84
2023 年度	年均值	12	23	77	43	1300	17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00	160

根据上表，金乡县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是汽车尾气、工业污染源、建筑施工等综合作用影响所致。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污染物为 VOCs、臭气浓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VOCs、臭气浓度不在指南中规定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之列，故本次环评无需开展特征污染物调查和环境质量达标分析。

3、区域改善方案：目前金乡县人民政府正积极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济宁市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济污防指办发[2021]112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推进煤炭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洁高效利用，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重点示范区联防联控污染管控，全面挖掘大气污染减排空间，提升科学精准治污水平，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方面的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得到改善。

## 二、水环境

### 1、地表水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系为东沟河，东沟河为老万福河支流。根据山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老万福河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Ⅲ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发布的 2025 年 1 月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老万福河水水质类别为Ⅲ类，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5年 01月			
断面名称	所在河流 (湖区)	考核地市	水质类别
邓楼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Ⅲ
李集	京杭运河 (梁济运河段)	济宁市	Ⅲ
高河桥 (老万福河口)	老万福河	济宁市	Ⅲ
孙桥村	老万福河	济宁市	Ⅲ
西石佛	老运河	济宁市	Ⅲ
老运河微山段	老运河	济宁市	Ⅱ
东外环桥(临时)	蓼沟河	济宁市	Ⅲ

### 2、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功能为Ⅲ类，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4 年下半年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数据信息公开（[金乡县人民政府 饮用水安全状况 2024 年下半年农村村庄地下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除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氟化物、钠外所有指标均可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监测数据见下表。

## 三、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 2 类区。项目南侧紧邻道路，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南侧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东、西、北侧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35m 处的刘堂村一住户，西侧 43m 处的刘堂村一住户，南侧 5m 处的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刘堂村一住户。本次环评委托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了现状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相对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刘堂村一住户	东 35m	2024.7.1	56.9	46.5	60	50
刘堂村一住户	西 43m		57.8	46.7	60	50
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	南 5m		57.9	46.0	70	55
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	南 5m		58.2	47.3	70	55
刘堂村一住户	南 5m		57.5	47.0	70	55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各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 四、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五、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东南 270m 处，经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刘堂村一住户	东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刘堂村一住户	西	42	
	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	南	5	
	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	南	5	
	刘堂村一住户	南	5	

环境保护目标

		周新庄	北	120	
		刘堂村	西北	270	
		胡老家村	西北	400	
	声环境	周新庄一住户	东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刘堂村一住户	西	42	
		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	南	5	
		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	南	5	
		刘堂村一住户	南	5	
	地表水环境	东沟河	西北	1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闲置车间进行生产，无需明确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2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B中插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26m: 16.16kg/h)。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 60mg/m<sup>3</sup>、VOCs 排放速率: 3.0kg/h)。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sup>3</sup>)。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限值要求。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 20(无量纲))。具体限值如下。

**表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最高允许排放	执行标准

		放浓度	速率	
P1 排气筒 (h=26m)	VOCs	60mg/m <sup>3</sup>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2 排气筒 (h=26m)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6.16kg/h	排放浓度：《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排放速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3 排气筒 (h=26m)	VOCs	60mg/m <sup>3</sup>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污染物	厂界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VOCs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 2、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冷却用水全部损耗；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 3、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关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相关要求，并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无需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本项目有组织 VOC<sub>S</sub> 排放量为 0.063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中要求：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济宁市属于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需 0.026t/a 颗粒物、0.126t/aVOC<sub>S</sub> 的替代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无明显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F 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2F 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p> <p>(1) 有组织废气</p> <p>①1F 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p> <p>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此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VOC<sub>s</sub> 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VOC<sub>s</sub>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生产内饰件 PP 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400t/a，则项目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14t/a。</p> <p>恶臭：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以为，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次环评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 6 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臭气强度相对应的臭气浓度闲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分级</th> <th style="width: 15%;">臭气浓度（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15%;">臭气浓度（无量纲）</th> <th style="width: 60%;">嗅觉感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td> <td>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7</td> <td>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5</td> <td>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d>有加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异味强度以 5 级计，折合臭气浓度为 600（无量纲）。</p> <p>建设单位安装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p>	分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加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分级	臭气浓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1	23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2	51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3	117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4	265	有很强的气味，很反感，想离开																										
5	5	600	有加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在密闭空间内注塑，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 VOC<sub>S</sub> 产生量约为 0.126t/a，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项目生产车间 1 层年注塑时间为 1600h，则有组织 VOC<sub>S</sub> 产生浓度为 15.75mg/m<sup>3</sup>。VOC<sub>S</sub> 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3.1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252t/a，排放速率约为 0.016kg/h。恶臭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 ②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切割：本项目采用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下料工段，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本项目需切割加工的原料量为 90t/a，则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99t/a。

焊接：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焊接工段，焊接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原料（实芯焊丝），本项目焊接工序焊丝用量为 5t/a，则项目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46t/a。

综上，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计 0.145t/a。建设单位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2 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3t/a，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项目年切割、焊接时间为 2400h，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7.08mg/m<sup>3</sup>。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2.71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13t/a，排放速率约为 0.005kg/h。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117t/a。

### ③2F 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恶臭

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此过程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VOC<sub>S</sub> 产生量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VOC<sub>S</sub> 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生产座椅和方向盘 PP 塑料颗粒年用量为 600t/a，则项目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0.21t/a。

恶臭：本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恶臭，该异味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同上，本项目异味强度以 5 级计，折合臭气浓度为 600（无量纲）。

建设单位安装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3 排放。集气罩下方设置软帘，在密闭空间内注塑，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 VOC<sub>S</sub> 产生量约为 0.189t/a，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5000m<sup>3</sup>/h，项目生产车间 2 层年注塑时间为 1600h，则有组织

VOC<sub>S</sub>产生浓度为 23.625mg/m<sup>3</sup>。VOC<sub>S</sub>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4.73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378t/a，排放速率约为 0.024kg/h。恶臭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6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注塑工序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注塑工序未收集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03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项目注塑工序有恶臭产生，以臭气浓度计。由于每个人对气味的感知程度不同，可能会引起周围一部分人群的反感，为保证恶臭不对周围群众正常生活造成影响，本次环评建议企业加强设备密闭性，并加强车间通风，同时项目工作人员佩戴防护口罩，经过自然通风、大气稀释扩散后，预计厂界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②切割、焊接工序无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焊接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的量为 0.014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进料过程为管道真空进料，管道两端分别连接原材料和设备，原材料经管道真空抽入至生产设备内，且物料粒径为 1-1.5cm，粒径较大，进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此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PP 塑料颗粒在注塑工序会产生极少量颗粒物，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颗粒物主要产生于物料在刚离开机头未定型时，处于设备内部空间内，基本密闭，颗粒物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1F注塑工序排放口 DA001	注塑工序	VOC <sub>s</sub>	有组织	15.75	0.0875	0.14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0	80	是	3.15	0.016	0.0252
		臭气浓度		/	/	/						/	/	/
切割、焊接工序排放口 DA002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7.08	0.02	0.046	布袋除尘器	2000	90	90	是	2.71	0.005	0.013
2F注塑工序排放口 DA003	注塑工序	VOC <sub>s</sub>	有组织	23.625	0.13	0.21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00	90	80	是	4.73	0.024	0.0378
		臭气浓度		/	/	/						/	/	/
排放口合计		VOC <sub>s</sub>											0.063	
		颗粒物											0.01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执行标准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VOC <sub>s</sub>	加强车间密闭性，合理设计集气罩	0.271	2.0mg/m <sup>3</sup>
	切割、焊接工序	颗粒物		0.0145	1.0mg/m <sup>3</sup>
	进料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性，减缓进料速度	/	1.0mg/m <sup>3</sup>
	注塑工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性，合理设计集气罩	/	1.0mg/m <sup>3</su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出口温度℃
			经度 E	纬度 N			
1F 注塑工序排放口 DA001	一般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116°22'55.174"	35°1'15.761"	25	0.5	40
切割、焊接工序排放口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6°22'56.121"	35°1'16.976"	30	0.6	常温
2F 注塑工序排放口 DA003	一般排放口	VOCs、臭气浓度	116°22'58.689"	35°1'15.798"	25	0.5	40

2、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 4.3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 7.1 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目前主要是生产车间，高 21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26m，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满足相关要求，设置合理。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 P1、P3 排气筒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中排放限值（VOCs 排放浓度：60mg/m<sup>3</sup>、VOCs 排放速率：3.0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P2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sup>3</sup>），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 中插法计算出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排气筒高 26m：16.16kg/h）。

根据估算，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sup>3</su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sup>3</sup>）；厂界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项目废气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和PM<sub>2.5</sub>，通过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和项目倍量替代方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进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1F 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2F 注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根据前文源强分析，本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通过实施颗粒物、VOC<sub>S</sub> 倍量削减替代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5、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会导致废气处理效率降低甚至失效，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上升，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生产中一旦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如果 30 分钟内不能排除故障，应立即停产，消除故障后再生产，本次评价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废气治理措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按每年发生 1 次计，在发生上述非正常工况时，项目非正常工况源强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VOC <sub>S</sub>	15.75mg/m <sup>3</sup>	0.0875kg/h	0.044kg/a	0.5h	1 次	加强设备维护与运行监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27.08mg/m <sup>3</sup>	0.02kg/h	0.01kg/a			
排放口 DA003		VOC <sub>S</sub>	23.625mg/m <sup>3</sup>	0.13kg/h	0.065kg/a			

非正常工况预防措施：建设单位对废气处理有完善的检修制度，所以废气处理设施基本不会发生，一旦发现异常立即通知相关部门启动车间紧急停车程序，紧急停车程序需要0.5h，设备停止运营后查明事故工段，派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修复后委托第三方监测部门进行监测。

### 6、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C3770助动车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采用废气治理技术与可行技术对比表如下。

**表 4-6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 HJ1122-2020 内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表 4-7 本项目采用技术与 HJ1124-2020 内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对比一览表**

生产单元	大气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预处理	颗粒物	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袋式除尘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要求，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7、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本企业的排污特点、《环境监测工作的实施细则》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确定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气自行检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放口 DA001	VOCs	半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年/次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口 DA003	VOCs	半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年/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VOCs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生产车间外，厂区内	VOCs	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全部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360m<sup>3</sup>/a，污水成分较为简单，生活污水水质指标为 COD<sub>Cr</sub>：350mg/L，氨氮：25mg/L，SS：200mg/L，BOD<sub>5</sub>：180mg/L。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4-9。

**表 4-9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

废水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360	350	0.126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家肥，不外排
	氨氮		25	0.009	
	SS		120	0.0432	
	BOD <sub>5</sub>		180	0.0648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需开展废水监测计划。

### 三、噪声影响分析

#### 1、噪声源描述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真空上料机、二保焊机、焊接机器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自动灌注机、裁剪机、缝纫机、泵类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减震隔声降噪效果达到 20dB(A)左右。本项目设备噪声值见表 4-10~4-11。

#### 2、预测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表 4-10 工业企业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dB(A)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58台）	84.5	隔声、减振	5.3	4.5	1.2	28.3	21.9	78.2	31.0	64.7	64.7	64.7	64.7	昼间、夜间	16.0	26.0	26.0	16.0	48.7	38.7	38.7	48.7	1
		真空上料机（6台）	82.8		-1	4.3	1.2	34.6	21.7	71.9	25.7	63.0	63.0	63.0	63.0		16.0	26.0	26.0	16.0	47.0	37.0	37.0	47.0	1
		二保焊机（10台）	86		-15.3	1	1.2	48.9	18.4	57.6	19.5	66.2	66.3	66.2	66.3		16.0	26.0	26.0	16.0	50.2	40.3	40.2	50.3	1
		焊接机器人（10台）	86		-18.6	4.4	1.2	52.2	21.8	54.3	15.3	66.2	66.2	66.2	66.3		16.0	26.0	26.0	16.0	50.2	40.2	40.2	50.3	1
		折弯机（2台）	77		-21.6	-0.2	1.2	55.3	17.2	51.3	19.5	57.2	57.3	57.2	57.3		16.0	26.0	26.0	16.0	41.2	31.3	31.2	41.3	1
		激光切割机（10台）	85		-33	1	1.2	66.6	18.4	39.9	21.4	65.2	65.3	65.2	65.2		16.0	26.0	26.0	16.0	49.2	39.3	39.2	49.2	1
		自动灌注机（2台）	73		-7.9	-1.7	1.2	41.8	15.7	65.0	25.2	53.2	53.3	53.2	53.2		16.0	26.0	26.0	16.0	37.2	27.3	27.2	37.2	1
		裁剪机（3台）	74.8		-34.2	-6	1.2	68.4	11.4	38.7	28.1	55.0	55.2	55.0	55.0		16.0	26.0	26.0	16.0	39.0	29.2	29.0	39.0	1
		缝纫机（20台）	83		-28.1	8.6	1.2	62.0	26.0	44.8	12.4	63.2	63.2	63.2	63.4		16.0	26.0	26.0	16.0	47.2	37.2	37.2	47.4	1
		1#风机	90		-48.7	0	1.2	82.4	17.4	24.2	33.0	70.2	70.3	70.2	70.2		16.0	26.0	26.0	16.0	54.2	44.3	44.2	54.2	1
泵类设备	88	-48.9	7.6	1.2	82.6	25.0	24.0	29.4	68.2	68.2	68.2	68.2	16.0	26.0	26.0	16.0	52.2	42.2	42.2	52.2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382904， 35.0211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2#风机	38.1	13	1.2	90	隔声罩、减振基础	昼间
2	3#风机	37.7	-10.5	1.2	9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6.382904，35.02113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预测结果

预测四个厂界噪声影响，厂界距离及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2.1	-1.9	1.2	昼间	47	60	达标
	82.1	-1.9	1.2	夜间	47	50	
南侧	36.7	-33.2	1.2	昼间	44.8	60	达标
	36.7	-33.2	1.2	夜间	44.8	50	
西侧	-87.9	20.9	1.2	昼间	45.3	60	达标
	-87.9	20.9	1.2	夜间	45.3	50	
北侧	38.2	32.7	1.2	昼间	45.7	60	达标
	38.2	32.7	1.2	夜间	45.7	50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厂房遮挡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 47dB(A)、54.8dB(A)、45.3dB(A)、55.7dB(A)，厂界昼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侧 35m 处的刘堂村一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最大值为 56.9dB(A)，夜间昼间最大值为 46.5dB(A)），西侧 43m 处的刘堂村一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最大值为 57.8dB(A)，夜间昼间最大值为 46.7dB(A)），南侧 5m 处的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昼间最大值为 47.0dB(A)）、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最大值为 58.2dB(A)，夜间昼间最大值为 47.3dB(A)）、刘堂村一住户（声环境质量现状昼间最大值为 57.5dB(A)，夜间昼间最大值为 47.0dB(A)）。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	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	夜	昼	夜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称	间				间	间					间	间	间	间
1	刘堂村一住户	56.9	46.5	56.9	46.5	60	50	47	47	57.9	49.7	1	3.2	达标	达标
2	刘堂村一住户	57.8	46.7	57.8	46.7	60	50	45.3	45.3	58.0	49.1	0.2	2.4	达标	达标
3	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	57.9	46.0	57.9	46.0	60	50	45.7	45.7	58.1	48.9	0.2	2.9	达标	达标
4	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	58.2	47.3	58.2	47.3	60	50	45.7	45.7	58.4	49.6	0.2	2.3	达标	达标
5	刘堂村一住户	57.5	47.0	57.5	47.0	60	50	45.7	45.7	57.8	49.4	0.3	2.4	达标	达标

为了进一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可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2)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产噪设备基础加减振垫、设置声屏障；

(4) 进一步加强厂区内及厂区周围的绿化。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昼间、夜间）	检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采样方法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他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焊丝、焊渣，废布料、皮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注塑工序边角料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下脚料产生量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117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⑥除尘器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⑦废焊丝、焊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焊丝、焊渣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⑧废布料、皮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布料、皮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 (2) 危险废物

①废过滤棉：考虑到长期运行条件下过滤棉的吸附能力会降低，为保证过滤棉的漆雾捕捉效率，过滤棉每60天更换一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0.1t/a。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49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须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因活性炭达到饱和吸附容量时，无法保证80%稳定的去除率，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使用高碘值活性炭，有效吸附容量约为饱和吸附容量的30%。由废气部分源强分析可知，生产车间1层和2层注塑工序由活性炭吸附的VOC<sub>S</sub>量为0.252t/a，共需要活性炭0.84t/a。本项目采用两个活性炭箱，每个活性炭箱活性炭每次填充量为140kg，为保证吸附效率，每季度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1.12t/a（含吸附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49非特定行业中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项目设备运行及保养过程中需使用机油，机油长期使用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8非特定行业中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2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HW08非特定行业中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每人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照0.5kg计算，年工作日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5。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营运期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0.01	堆放	外售处理	0.01
2	注塑工序	边角料		900-099-S59	/	固态	0.1	堆放	外售处理	0.1
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900-099-S59	/	固态	1.5	堆放	外售处理	1.5
4	切割工序	下脚料		900-099-S59	/	固态	1	堆放	外售处理	1
5	除尘过程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	固态	0.117	堆放	外售处理	0.117
6	除尘过程	废布袋		900-099-S59	/	固态	0.01	堆放	外售处理	0.01
7	焊接工序	废焊丝、焊渣		900-099-S59	/	固态	0.05	堆放	外售处理	0.05
8	缝纫工序	废布料、皮料		900-099-S59	/	固态	0.2	堆放	外售处理	0.2
9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沾染VOCs	固态	0.1	密闭袋装	暂存危废贮存	0.1

10	过程	废活性炭	900-039-49	沾染 VOCs	固态	1.12	密闭 袋装	库,交由 有资质 的单位 处理	1.12
11	设备 维修	废机油	900-214-08	废矿物 油	液态	0.05	桶装		0.05
12	保养	废机油 桶	900-249-08	含油废 物	固态	0.02	堆放		0.02
注:一般固废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进行编写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 (2) 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液态危险危废由铁桶收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由密闭袋装,各危险废物放置在危废贮存库内的相应区域贮存,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送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在厂内存放期限不超过半年。

####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a. 选址可行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为20平方米,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b.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总量为1.29t/a。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于不同的容器内,暂存至危废贮存库内,暂存期限为半年。危废贮存库面积为20平方米,完全有能力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c. 贮存过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贮存在危废贮存库内,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对危废贮存库底部进行硬化防渗。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 2)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位置位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距离生产车间较近,运输路线较短,

且采用桶装运送，因此，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 3)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根据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尽快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协议。

### ③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在新建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为一封闭建筑，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地面采用三合土夯实、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采用防腐、防渗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桶直接堆存在地面上，包装桶口朝上；危废均采用密闭铁桶/塑料桶暂存；危废贮存库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应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一层	20m <sup>2</sup>	密闭袋装	0.1t/a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2t/a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5t/a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02t/a	

#### 2) 危废收集过程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贮存库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污染措施为：

a.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b.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c.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d.建立相关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有资质的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

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选择，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综上，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分析

表 4-17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	危废贮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并下渗	持久性污染	垂直渗入
	化粪池泄漏	非持久性污染	垂直渗入
	机油储存区物料泄露	持久性污染	垂直渗入
土壤污染	危废贮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泄露并下渗	持久性污染	垂直渗入
	化粪池泄漏	非持久性污染	垂直渗入
	机油储存区物料泄露	持久性污染	垂直渗入

### 2、分区防控及措施

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工程生产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土壤、地下水遭受污染，就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源头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化粪池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

#### （2）分区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应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指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物料、化学品或含有污染物的介质泄露到地面或地下的区域。主要包括有化粪池、危废贮存库、机油储存区等。

#####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生产过程中有可能发生低污染的固（粉）体物泄漏到地面上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除机油储存区）等。本项目分区防渗的要求及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建议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地面进行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除机油储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sup>-7</sup> cm/s	利用水泥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贮存库、机油储存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1、三合土夯实（泥土、熟石灰和沙1:3:6）（100mm）；2、高密度聚乙烯（HDPE）膜（1.5mm）；3、砖混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掺量1.2%）；4、泥沙浆找平；采取防腐、防渗材料

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及土壤造成明显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营运期产生污染物较少，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较小。

## 七、环境风险

###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包括机油、废机油。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

危险物质。Q 的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矿物油类	/	2500	0.2	0.00008

根据上表结果，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20008<1$ ，其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进行专项分析。

### 3、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化粪池存在泄漏风险，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机油存在泄露风险，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危废贮存库内暂存的危险废物存在泄露风险，可能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项目所用机油存在火灾风险，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项目环保设备失效或处理能力下降导致废气排放超标。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在事故状态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危害，在发生事故时，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2) 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且及时处理。

(3) 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定期及时更换布袋、过滤棉和活性炭，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4) 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5)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为防止项目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的维护，工场设备定期全面检修一次，每天由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建议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须立即组织人员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在生产期间，企业需加强员工进行岗位培训。

(6) 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定期更换泡沫消防站的泡沫液。泡沫泵要按时维修，每月点试一次。

(7)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

但不可用水救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8) 建设单位应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加强巡检，定期维护危废盛装容器，避免危废泄漏；在发生泄漏后及时发现事故并预警，需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

### 5、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以及最新环境风险控制的要求，通过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该项目应制定重大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事故隐患的消除及突发性事故应急方法等，并定期进行演练。具体应急预案内容可参考表 4-20。

**表 4-20 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风险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当地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相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有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依托当地政府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 八、环保设施安全风险分析及防治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相关要求，需要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 (1)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 ①危废贮存库

1) 因自然灾害导致危废贮存库发生倒塌、电击等危险。

2) 危废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遇明火, 可能导致火灾风险。

3)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 可能存在的病菌和细菌等微生物带来健康威胁。

4) 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安全事故, 导致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

####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若不定期更换活性炭, 长期运行会导致活性炭炭床堵塞, 影响设备的正常工作, 堵塞可能导致设备过载运行, 增加设备故障的风险。

2) 在活性炭吸附过程中, 若遇明火, 可能导致炭床着火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 对设备和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3)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备中的管道、阀门等部件可能存在泄漏, 导致有害气体泄露, 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构成危险。

#### (2) 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管理建议

①加强现场和设备设施管理加强现场 6S 和职业卫生安全管理, 加强设备设施管理, 尽可能选用安全高效的设备设施, 完善安全操作规程, 严禁违章作业。在充分分析危险源的基础上, 在现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 并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完善密闭空间通风设施, 配备安全器材和有害气体检测仪。通过定制看板、设置设备异常信号灯、安全提醒板、安全曝光台等多种形式, 向作业人员充分传递安全信息, 提高责任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

②改进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各级单位和负责人安全职责, 定期进行检查, 确保职责落实到位。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定期对现场隐患进行检查, 查出隐患及时治理, 举一反三, 避免重复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通过对标管理,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③突出安全管理重点加强特殊时段、重点部位安全风险管控, 尤其做好设备检修过程、受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凡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空、断路、动土、吊装、用电、设备检修等作业必须按照相关作业规程办理票证方可作业, 确保安全防护设施和现场监管到位。

④提高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加强员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培训, 通过经常性的案例警示教育和应急预案演练, 提高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提高员工自救和施救能力。让作业安全成为员工发自内心的需求和追求, 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养。

⑤采取本质安全的控制措施采用先进技术, 消除密闭空间, 降低窒息中毒和火灾爆炸事故风险。

#### (3) 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①是否将环保设施和项目纳入双重预防机制管理, 是否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 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②是否建立环保设施和项目台账，包括设施部位、存在风险、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

③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设计诊断，是否经过安全评价，纳入安全评价报告。

④是否根据环保设施和项目工艺特点，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⑤是否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中安排专门课时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辨识方法和风险管控措施进行培训。

⑥是否针对环保设施和项目风险，在危险源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危险岗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⑦是否与企业环保设施和项目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协调、管理。

⑧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安全绳、三脚架，以及与作业环境危险有害因素相适应的气体探测仪器、空气呼吸器、通风设备等应急装备和防护用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F 注塑工序 排放口 DA001	VOC <sub>s</sub>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6m高 P1 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切割、焊接工序 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6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口编号 DA002)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F 注塑工序 排放口 DA003	VOC <sub>s</sub>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26m高 P3 排气筒 (排放口编号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	VOC <sub>s</sub>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车间外、厂区内	VOC <sub>s</sub>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BOD <sub>5</sub>	化粪池	资源化、无害化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尘器废布袋，废焊丝、焊渣，废布料、皮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建设单位应加强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对化粪池，危废贮存库，机油储存区域等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 2、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将厂区划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事故状态下，应及时组织人群转移，以减少对人群的伤害。 2、加强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且及时处理。 3、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转				

	<p>行及废气排放达标。</p> <p>4、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p> <p>5、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的维护，工场设备定期全面检修一次，每天由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建议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一旦发现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须立即组织人员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在生产期间，企业需加强员工进行岗位培训。</p> <p>6、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定期更换泡沫消防站的泡沫液。泡沫泵要按时维修，每月点试一次。</p> <p>7、当发生火灾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p> <p>8、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标准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规范化要求</p> <p>（1）排污口标志</p> <p>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p> <p>（2）排污口监测条件</p> <p>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的相关要求设置废气监测断面及检测孔、监测平台和爬梯等。</p> <p>2、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2016年11月11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部令 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2塑料制品业292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和“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中助动车制造377”，建设单位应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建成投产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工作，合法排污。</p>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 4、环境管理

(1)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与环保要求，搞好厂区的环境管理，实施厂、车间、工段的三级管理体制。

(2) 加大力度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重要装置在岗职工进行技术培训的同时，还应对其进行有关的环保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环保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措施等方面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完善自身管理。

(3) 加强环境管理，制定与环保有关的完善的规章制度，切实落到实处。根据本工程的废气、废水、废渣及噪声等产污环节，环保人员负责每日的环境保护工作的检查和管理。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所在地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要求，项目运营期三废及噪声均得到有效控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可行，各类污染物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63t/a	/	0.063t/a	+0.063t/a
		颗粒物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3t/a	/	0.13t/a	+0.13t/a
		边角料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品	/	/	/	1.5t/a	/	1.5t/a	+1.5t/a
		下脚料	/	/	/	1t/a	/	1t/a	+1t/a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	/	/	0.117t/a	/	0.117t/a	+0.117t/a
		废布袋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焊丝、焊渣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布料、皮料	/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	/	/	0.1t/a	/	0.1t/a	+0.1t/a
		废活性炭	/	/	/	1.12t/a	/	1.12t/a	+1.12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济宁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建设“年产 10 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公司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2024-11-10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8MADCGHTT501

名称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海涛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2 月 27 日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胡老家村委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 02月 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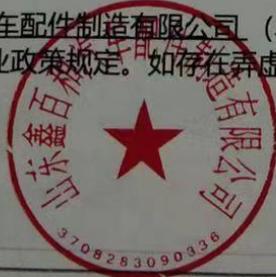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海涛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828MADCGHT50J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3-370828-04-01-937887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金乡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金乡县化雨镇刘堂村。总占地面积20亩，总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生产车间及研发中心19000平方米，主要购置设备；油压机，钢板开平机，平板激光切割，机械臂三维切割机，航车起重机，叉车，焊机，缝纫机、组装生产线两条、自动裁料机三套。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套车载智能座椅及零配件制造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达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为15.36吨标准煤。（其中：电12.5万kwh）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化雨镇刘堂村		
	总投资	168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胡海涛	联系电话	18863730888	

## 承诺：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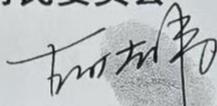
涛胡  
印海

备案时间：2024-3-22

# 原北星小学出让合同

甲方：刘堂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丙方：金乡县化雨镇人民政府

为鼓励、支持乙方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品质，实现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壮大工业经济，甲方现将一宗土地出让给乙方。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出让土地情况

出让土地为原金乡县化雨镇北星小学所使用土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该宗土地位于化雨镇刘堂村。该地块为不规则多边形，北临刘堂村农田，东侧为生产路，南侧为大淳李线，西靠进村路，总面积 10476 平方米，合计 15.7297 亩。

## 二、土地出让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土地出让金总计为 235.5068 万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伍仟零陆拾捌元整。
2. 土地出让金由乙方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交到甲方指定账户。

## 三、其他约定

1. 乙方取得该宗土地后，乙方应做好消防、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工作，不得影响、破坏周围环境，不得干扰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甲方有权监督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因消防、安全、环保、卫生防疫等问题，而产生的罚款、补偿或赔偿等问题，均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取得该宗土地后，乙方享有该宗土地的永久使用权，甲、丙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土地合法用途。如乙方转让该宗土地，乙方应提前向丙方报备，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转让产生的所有问题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

3. 乙方可根据自己经营特点进行规划建设，规划建设要服从镇域规划布局，且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须向丙方报备、审核，建设费用由乙方或项目建设方自行负责。如乙方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未经丙方审核同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规划布局和建设规模，乙方应合理配合规划建设，乙方拒不调整的，丙方有权进一步处理。

4. 出让后，因不可抗力原因和镇动迁造成乙方无法使用的，甲方、丙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建设的地上附属物由乙方协调处理，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出让金。乙方所上项目应注册登记在化雨镇并在化雨镇缴纳税收，甲方、丙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等相关手续。如乙方违反，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甲方在报备丙方后，有权终止出让合同。

6. 甲方承认乙方永久无偿使用该宗土地。出让后，如乙方需要办理土地征用、确权登记手续，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丙方应协助做好土地征用、确权登记手续的相关工作。

7. 甲、乙、丙三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地上附着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返还给甲方。

8. 乙方在使用该宗土地期间，甲方人员不得干涉乙方的经

营自主权，经营秩序，否则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依法赔偿。

四. 本合同仅约定所占土地、主教学楼及地上附属物的出让事宜，乙方变动地上附属物时，应经由丙方审批后，方可施行。

五.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丙方对本出让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期间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金乡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决。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六.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化雨镇北星小学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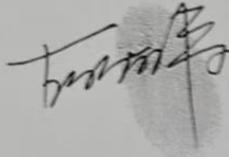
甲方：

负责人（签字）：



乙方：

负责人（签字）：



丙方：



2024年1月19日



241512119122

副本



W02041307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NO.): DZJC20241129013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Dazho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CMA章”、“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正本”或“副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大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400-0537536

邮政编码：272000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运河经济开发区工业路  
(山东鲁宝橡塑管带有限公司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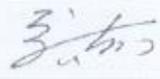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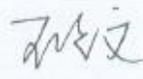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DZ4-JS-01-118-2024

报告编号(NO.): DZJC20241129013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山东鑫百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化雨镇胡老家村委会北				
检测日期	2024.11.26				
现场检测人员	常庆斌、刘士帅				
检测项目	噪声				
采样地点	住户 1#-3#、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				
检测依据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	多功能声级 AWA6228+/DZYQ-036 声校准器 AWA6221A/DZYQ-035				
结论	仅提供数据，不作判定。 				
编制人员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编制时间	2024.11.29	审核时间	2024.11.29	签字时间	2024.11.29

# 检测报告

DZ4-JS-01-118-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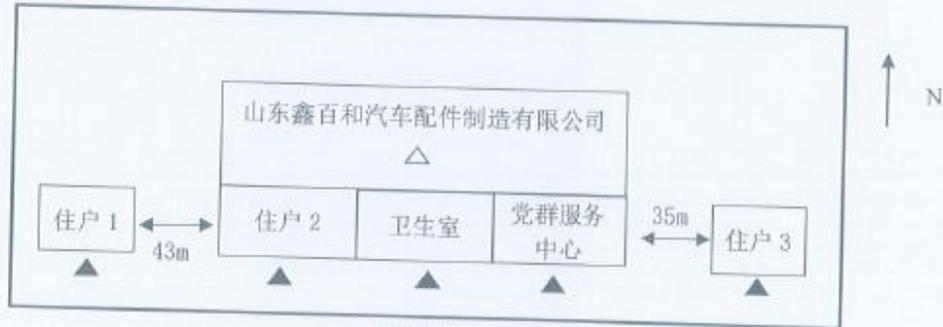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NO.): DZJC20241129013

第 2 页 共 2 页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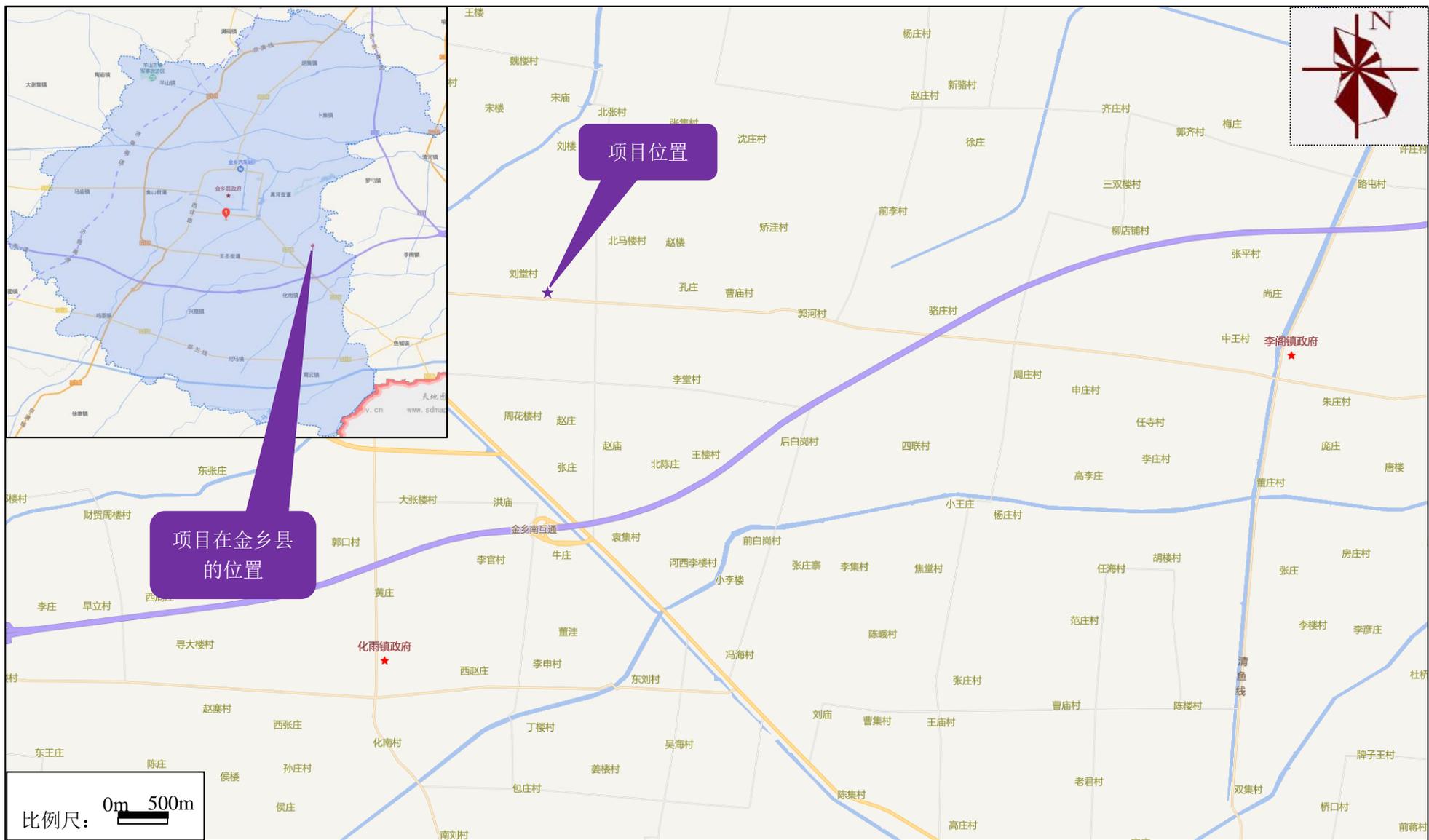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最大风速 (m/s)	测量前后仪器校准值	
2024. 11. 26	昼间	晴	西	1.7	监测前: 93.8 dB(A)	
	夜间	无雨雪	西北	1.6	监测后: 93.8 dB(A)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dB(A) $L_{eq}$	检测时间	测量结果 dB(A) $L_{eq}$	
住户 1#	环境噪声	15:00	57.8	22:00	46.7	
住户 2#	环境噪声	15:13	57.5	22:12	47.0	
住户 3#	环境噪声	15:25	56.9	22:24	46.5	
刘堂村党群服务中心	环境噪声	15:37	57.9	22:36	46.0	
化雨镇刘堂村卫生室	环境噪声	15:49	58.2	22:48	47.3	

附图：噪声测试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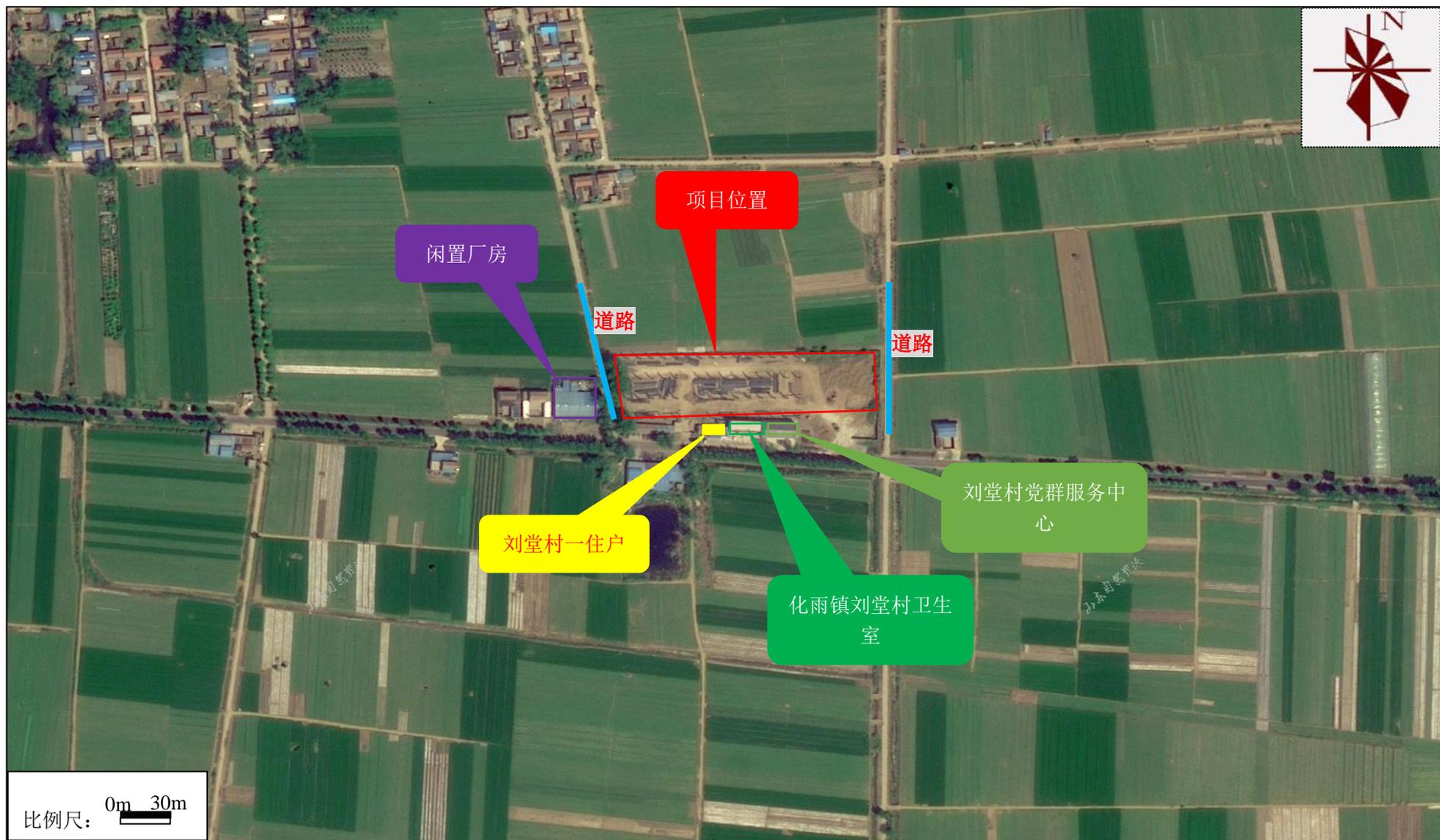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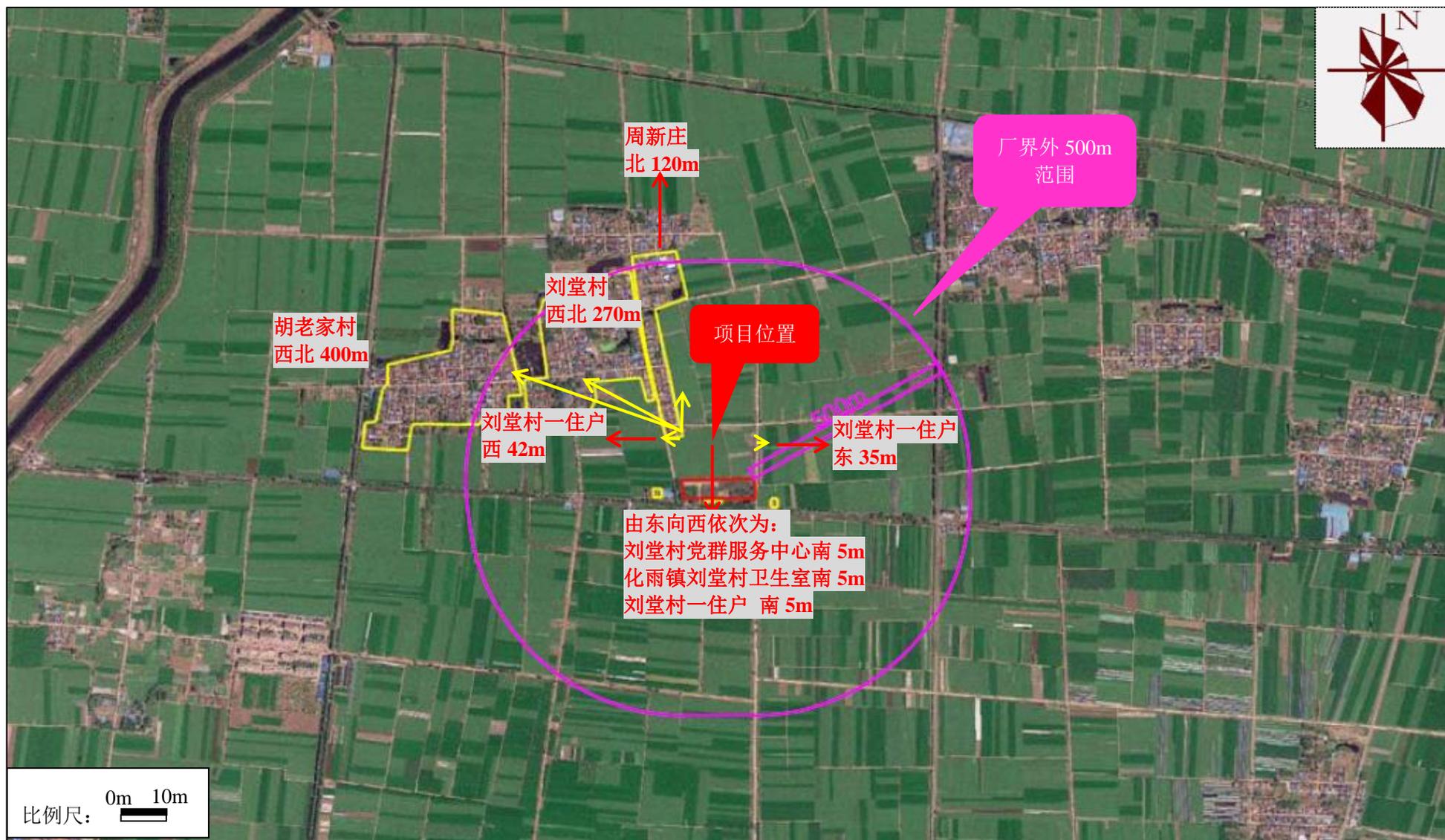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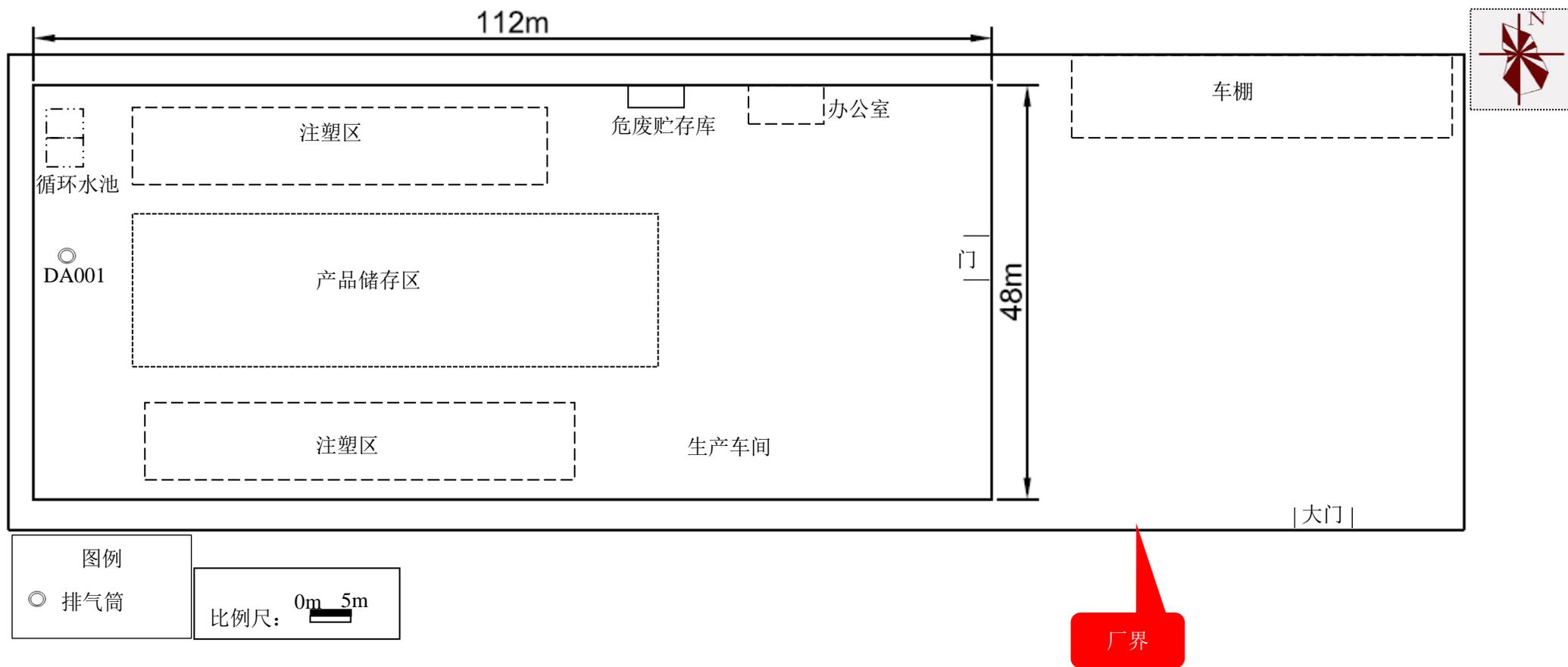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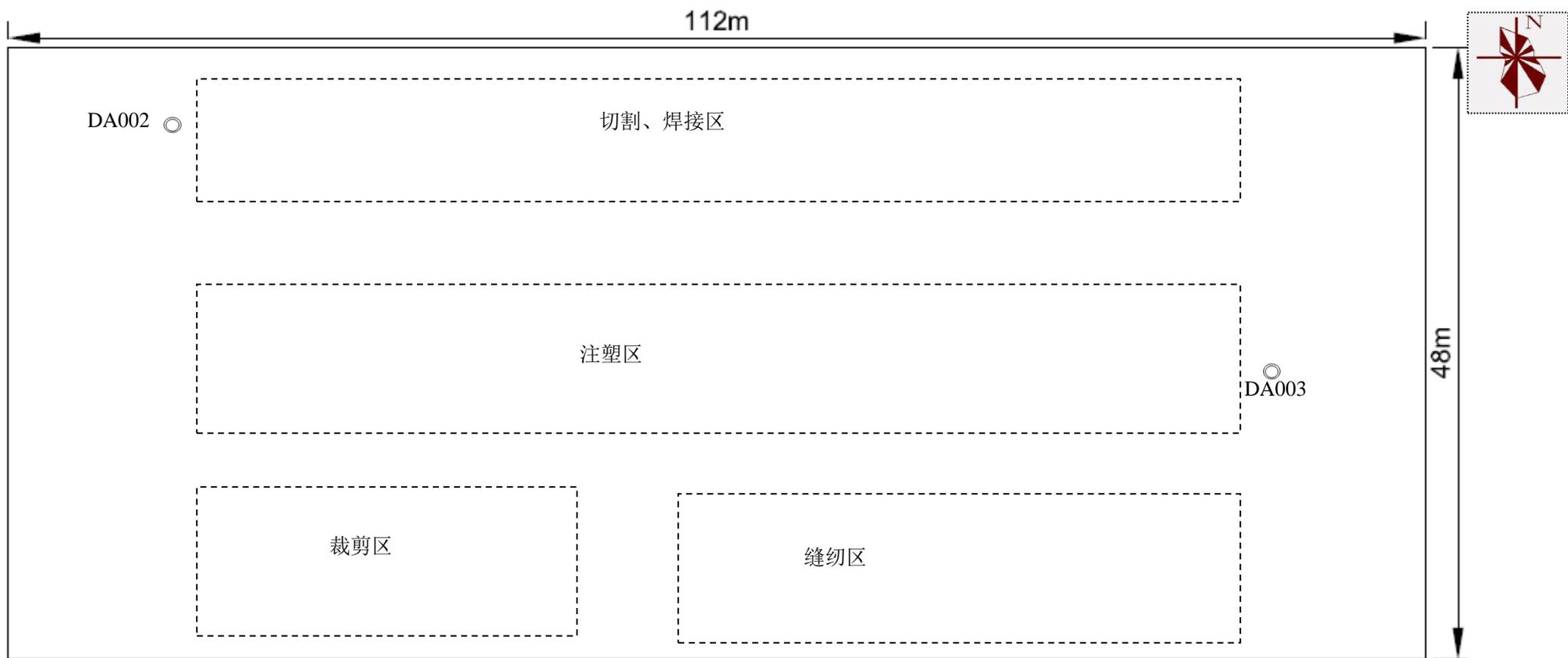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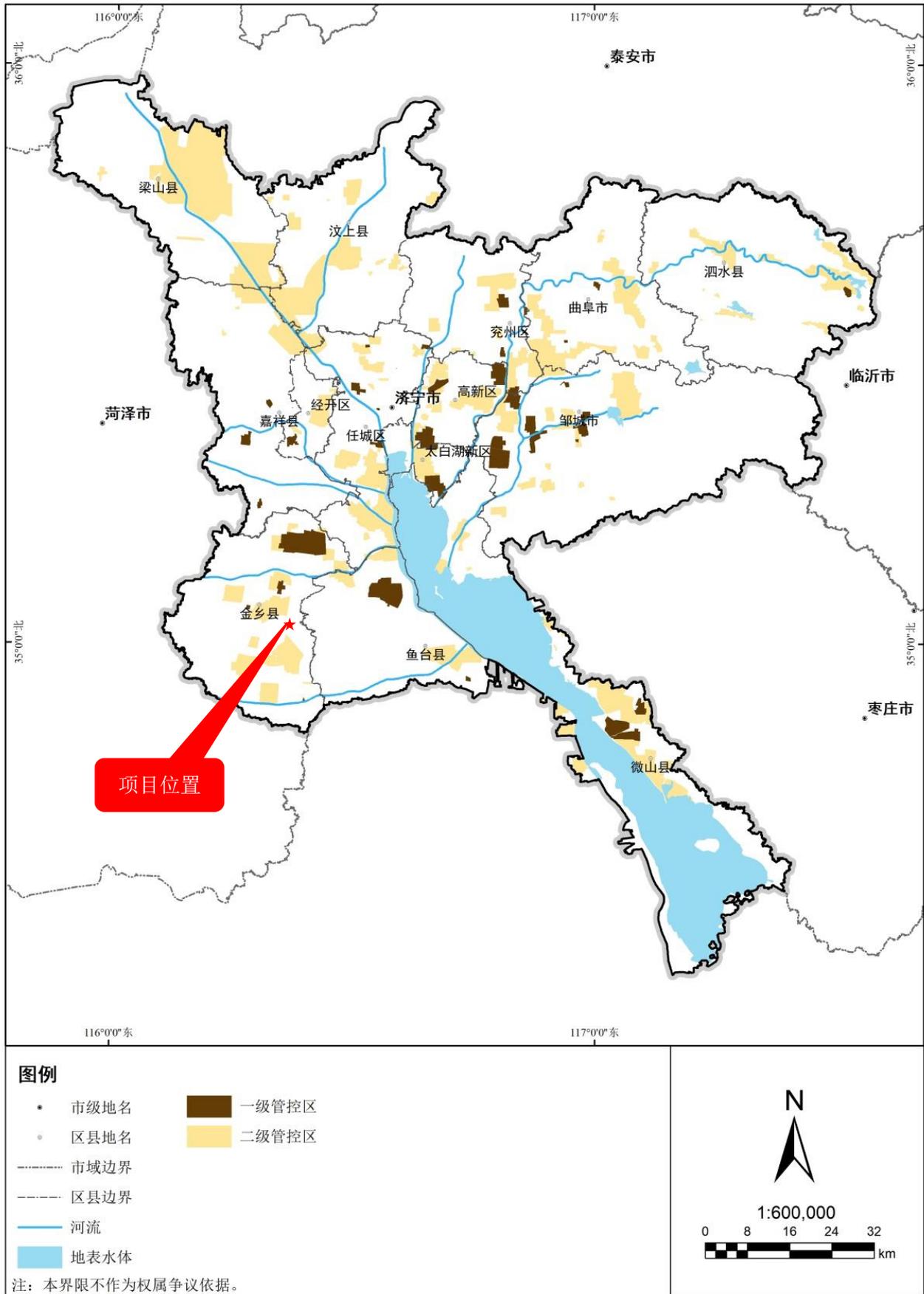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整体平面布置及车间一层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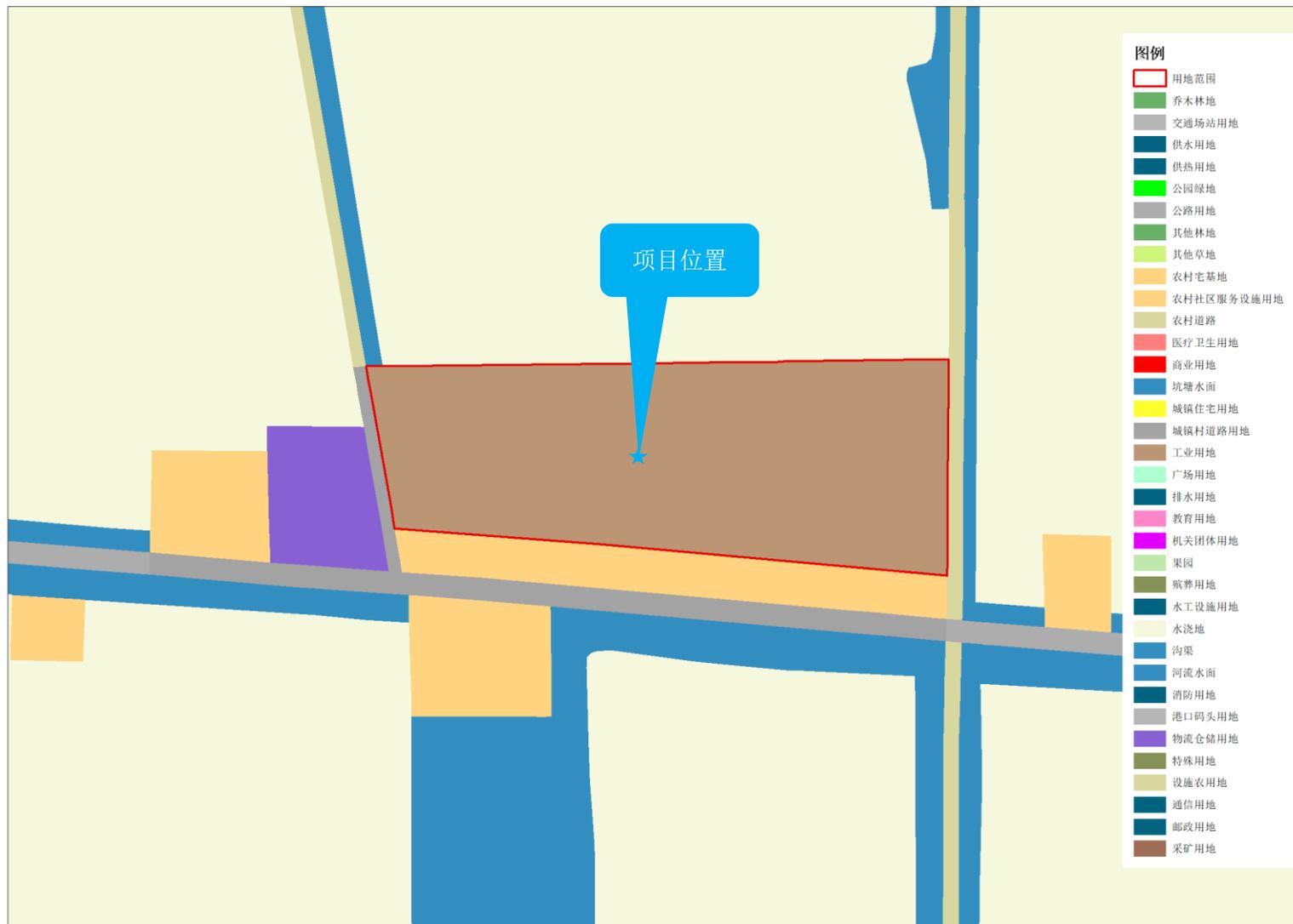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车间二层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济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关系



附图 6 项目与济宁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管控类区域分布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金乡县化雨镇国土空间规划关系图